

11.3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，如是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磁共振、高压氧新建业务用房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磁共振、高压氧新建业务用房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洹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7476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67.06万元， 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中洹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5年07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